**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浙0681民初6954号

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朱铝钢。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立琼，浙江博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北路100-106号。

负责人：沈建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祝习鹏，

浙江东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与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浙商财保）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6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立琼、被告浙商财保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祝习鹏到庭参加诉讼。诉讼过程中，被告申请追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为第三人，经审查不符合追加情形，本院依法不予准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浙商财保支付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保险理赔款57281元。事实和理由：2017年1月31日，罗春香驾驶浙Ｄ×××××号小型普通客车，从平阳驶往马剑方向，途经双金线21ＫＭ+300Ｍ诸暨市地方，与余理远驾驶的原告所有的浙Ｄ×××××号中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浙Ｄ×××××号车乘坐人戴文英、许惠兰、宫在芹、倪卫月、潘冬凤、潘丽君、潘建良、潘铭钰、董永法、费海军、董根苗受伤及车辆和树木、物品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经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现场勘查和调查，认定罗春香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余理远、戴文英、许惠兰、宫在芹、倪卫月、潘冬凤、潘丽君、潘建良、潘铭钰、董永法、费海军、董根苗无责任。

该事故造成戴文英、许惠兰、宫在芹、倪卫月、潘冬凤、潘丽君、潘建良、潘铭钰、董永法、费海军、董根苗受伤，原告为此赔偿车上乘坐人员共计57281元，具体如下：1、戴文英3500元；2、许惠兰14385元；3、宫在芹3540元；4、倪卫月1700元；5、潘冬凤、潘丽君、潘建良、潘铭钰四人共计14656元；6、董永法9660元；7、费海军1480元；8、董根苗8360元。因浙Ｄ×××××号中型普通客车在被告处投保了每人每座50万元的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被告应依法承担理赔责任。

被告浙商财保辩称，对事故的发生和责任认定无异议。本案的保险标的为侵权责任，不包括原告的合同责任，根据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第六条：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原告应当先从侵权方的保险公司即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获得交强险赔偿，剩余损失才是被告总赔偿责任计算基数。原告的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无责，原告不存在侵权责任，故而没有保险标的，保险事故不成立。在本案中，原告除承运合同责任外，不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故而本次事故不属于承运人责任险项下的保险事故，被告依约无需赔偿。原告对车上乘坐人员进行赔偿时，未就具体的赔偿项目及标准取得被告的书面同意，就具体的赔偿金额应当重新核定。

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为证明起诉主张的事实，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保单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本案事故车辆在被告处投保了每人每座50万元的客运承运人责任险的事实。

2、事故认定书一份，用以证明本案事故的发生过程及责任划分。

3、驾驶证、行驶证、上岗证复印件各一份，用以证明本案事故车辆驾驶员的身份情况。

4、戴文英损失的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历、医疗费发票、诊断报告、协议、收据，用以证明原告已向戴文英赔付3500元的事实。

5、许惠兰损失的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历、医疗证明单、医疗费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工作证明、营业执照、工资清单、协议、收据，用以证明原告已向许惠兰赔付14385元的事实。

6、宫在芹损失的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门诊病历、医疗费发票、医疗证明单、诊断报告、协议、收条，用以证明原告已向宫在芹赔付3540元的事实。

7、倪卫月损失的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历、医疗费发票、医疗证明单、协议、收条，用以证明原告已向倪卫月赔付1700元的事实。

8、潘冬凤、潘丽君、潘建良、潘铭钰损失的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门诊病历、医疗费发票、诊断报告、户口本复印件、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发票、航班确认信息、护照复印件、协议、收据，用以证明原告向上述四人赔付14656元的事实。

9、董永法损失的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历、医疗费发票、医疗证明单、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费发票、工作证明、工资清单、协议、收据，用以证明原告已向董永法赔付9660元的事实。

10、费海军损失的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历、医疗费发票、医疗证明单、诊断报告、协议、收据，用以证明原告已向费海平赔付1480元的事实。

11、董根苗损失的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历、医疗证明单、医疗费发票、出院记录、住院费用清单、协议、收据，用以证明原告已向董根苗赔付8360元的事实。

被告浙商财保为证实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抗辩证据材料：

12、事故认定书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原告所有的浙Ｄ×××××号车辆被认定无责，对于车上乘坐人员的所有损失均应由侵权方承担，原告的驾驶员没有过错，不应由被告承担保险责任。

13、保单复印件一份，用以证明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且被告已就特别约定内容向原告作出明确说明，保险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本案保险责任的核定。

14、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四页，用以证明原、被告双方约定的保险标的仅为原告基于交通事故侵权而承担的侵权责任，而非原告主张的所有损失均应由被告承担。

结合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及庭审陈述，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证据1、2、3、12、13，原、被告双方对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证据4，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戴文英已在医院做过“胸部正斜位”诊断，经检查胸部并无问题，其于2017年2月7日再次拍片诊断，属于过度医疗，相应的费用236.96元应予扣减；对于误工费不予认可，并无医疗证明单证明其误工时间，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收入减少，不应赔偿误工费，即使赔偿也应当按照2016年浙江省农、林、牧、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交通费以每天30元为宜。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拍片诊断系戴文英为确认伤势作出的合理检查，对该费用应予支持，对原告诉请的医疗费1278.97元予以支持。结合戴文英的伤势及就诊情况，本院酌定误工期10天，交通费90元。

证据5，被告对门诊病历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超过事故当日所作检查费用的关联性和必要性要求法院予以审查；对工作证明、营业执照、工资清单的三性均不认可，工作证明、工资单均未盖章；对协议和收据无异议；对误工费不予认可，许惠兰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收入减少，不应赔偿误工费，即使赔偿也应当按照2016年浙江省农、林、牧、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许惠兰的伤势不需要护理；交通费过高应予调整。经本院审查，上述医疗检查及支出的相应费用均系许惠兰为确认伤势作出的必要检查和支出，工作证明、工资清单上均加盖

浦江县铁力锁业有限公司公章，可以证明许惠兰的工作单位及工资收入情况，对该组证据本院均予以确认，对原告诉请的医疗费7457.42元予以支持。结合许惠兰的伤势、就诊情况和医疗证明单，本院酌定误工期23天，护理期8天，交通费200元。

证据6，被告对该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误工费不予认可，宫在芹未提供工作及收入证明，即使赔偿也应当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即63元/日予以赔偿；交通费没有提供相关票据，应以乘坐公交车或地铁的单价计算，以30元为宜。本院对该组证据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诉请的医疗费1325.08元予以支持。结合宫在芹的伤势、就诊情况和医疗证明单，本院酌定误工期10天，交通费60元。

证据7，被告对该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误工费不予认可，倪卫月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收入减少，不应赔偿误工费，即使赔偿也应当按照2016年浙江省农、林、牧、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交通费以10元为宜。本院对该组证据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诉请的医疗费662.48元予以支持。结合倪卫月的伤势、就诊情况和医疗证明单，本院酌定误工期7天，交通费30元。

证据8，被告质证认为对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发票、航班确认信息的关联性不予认可，对其余证据无异议。因事故发生时间为2017年1月31日，而原告提供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飞行时间是2017年2月5日，机票费用及相对应的保险费不属于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2017年2月1日出行的机票信息为全日文网络截图打印，不符合证据规则，且无法对截图的原始载体进行核对，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该费用不予赔偿。针对被告的质证意见，原告解释称潘铭钰原定于事故发生次日即2017年2月1日回日本，但由于事故造成其无法回日本且不能退票，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因机票无法取消而重新订票的情况，原告主张理赔的仅是2月1日的机票费用，该费用是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应予理赔。本院认为，原告仅主张2017年2月1日的机票损失，但对该机票的相关情况未能提供原件，故对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发票、航班确认信息本院不予认定，对机票损失不予支持，对其余证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诉请的潘冬凤医疗费253元、潘丽君医疗费1025.07元、潘建良医疗费278元、潘铭钰医疗费140元均予以支持。被告对误工费、潘铭钰的护理费不予认可。结合伤势和就诊情况，本院酌定潘冬凤、潘丽君、潘建良的误工期各为7天，潘铭钰系未成年人，护理费属于必要支出，本院酌定护理期为3天，交通费四人共120元。

证据9，被告质证认为工资条没有盖章，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误工费不予认可，董永法伤势轻微，却连续四次、每次开具休息15日的医疗证明单，违背常理。且其提供的代课证明，不能作为其具有长期稳定工作及固定工资的证据，更不能作为计算误工费的依据，不应赔偿误工损失，即使赔偿也应当按照2016年浙江省农、林、牧、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对于评估费和财产损失，并无证据证明眼镜、衣服是在本次事故中受损，且系董永法单方委托评估，亦未扣除折旧费用，评估结果偏高，被告不予认可；交通费过高，应以50元为宜。本院认为，原告提供董永法的工资条未加盖印章，真实性无法确认，本院不予认定，但诸暨市浣江教育集团出具的证明已对董永法的工作和工资情况作出说明，且加盖该单位印章，故对该证据予以确认。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人员具备相应的评估资格，评估程序未有违规情形，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对其余证据被告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诉请的医疗费2462.16元予以支持。结合董永法的伤势、就诊情况和医疗证明单，本院酌定误工期17天，误工费按3000元/月的标准计算，交通费100元。

证据10，被告对该组证据无异议，但对交通费仅认可10元，本院对该组证据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诉请的医疗费440.6元予以支持。结合费海军的伤势和就诊情况，本院酌定误工期7天，交通费30元。

证据11，被告对该组证据无异议；对于误工费不予认可，并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收入减少，不应赔偿误工费，即使赔偿也应当按照2016年浙江省农、林、牧、渔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交通费以50元为宜；对护理费不予认可。本院对该组证据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诉请的医疗费4624.92元予以支持。结合董根苗的伤势、就诊情况和医疗证明单，本院酌定误工期19天，护理期5天，交通费150元。

证据14，原告对该证据不予认可，认为系被告的内部条款，并未向原告出示或告知，且本次事故并不适用被告辩称的免责条款，被告应当理赔。本院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进行投保，原告作为被保险人有权选择依据保险合同要求全额赔偿；且被告的主张属于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加重了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与原告投保保险的目的相违背，故无论被告是否就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向原告作出告知，均不影响被告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对该证据本院不作审查。

另关于误工费计算标准，除董永法外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收入减少的数额，本院参照2015年浙江省全社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经审理，本院认定的事实与原告诉称相一致。

本院认为，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所有的浙Ｄ×××××号车辆在被告浙商财保处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故应认定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成立、有效。被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上乘客受伤，现原告已向乘客履行赔偿责任，故被告理应在原告投保的承运人旅客责任险中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对原告已向伤者支付的赔偿款金额的合理性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原告支付的赔偿款作重新审核：1、戴文英2778.87元【医疗费1278.97元、误工费1409.9元（10天×140.99元/天）、交通费90元】；2、许惠兰12268.11元【医疗费7457.42元、误工费3242.77元（23天×140.99元/天）、护理费1127.92元（8天×140.99元/天）、住院伙食补助240元（8天×30元/天）、交通费200元】；3、宫在芹2794.98元【医疗费1325.08元、误工费1409.9元（10天×140.99元/天）、交通费60元】；4、倪卫月1679.41元【医疗费662.48元、误工费986.93元（7天×140.99元/天）、交通费30元】；5、潘冬凤、潘丽君、潘建良、潘铭钰共5199.83元【医疗费1696.07元（253元+1025.07元+278元+140元）、误工费2960.79元（7天×140.99元/天/人×3人）、护理费422.97元（3天×140.99元/天）、交通费120元】；6、董永法5362.16元【医疗费2462.16元、误工费1700元（17天×3000元/月÷30天）、财产损失1000元、评估费100元、交通费100元】；7、费海军1457.53元【医疗费440.6元、误工费986.93元（7天×140.99元/天）、交通费30元】；8、董根苗8308.68元【医疗费4624.92元、误工费2678.81元（19天×140.99元/天）、护理费704.95元（5天×140.99元/天）、住院伙食补助150元（5天×30元/天）、交通费150元】，以上各项损失共计39849.57元。综上所述，原告合理部分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其余部分予以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应支付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保险赔偿金39849.57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32元，减半收取计616元，由原告

诸暨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负担187元，被告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负担42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周晶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王淼钰



**在线查看此案例**